

证券代码：834399

证券简称：贝源检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发展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和《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拟采用以下方案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以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

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回购对象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锦逗

联系电话：020-32011123

邮箱：bytest@bytest.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 201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